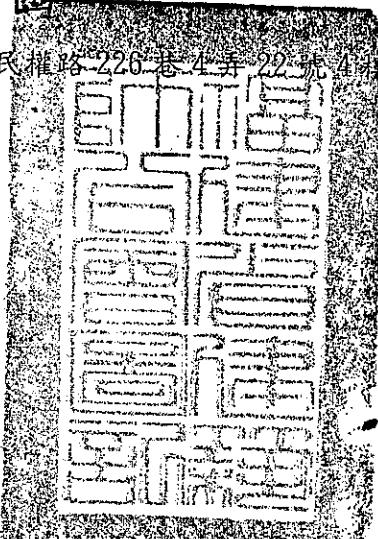


正本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0)福建師字第 44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修訂完成後「中華民國一百年度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審查及查驗作業規定及準則」，詳如說明，敬請惠予核備。

說 明：一、依據 本會 100 年 10 月 21 日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辦理修正。
二、依據 貴我合約書-工作需求書第四條第三款，惠請核備。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副本：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會員

理事長

許 中 光

中華民國一百年度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

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審查及查驗作業規定及準則

依「一百年度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工作需求書第四條第三款」訂立本作業規定及準則。

壹・作業規定

一、收件方式：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止。由公會受理收件（收件後排序檢視）。

二、檢視時間：每週一次，由二位建築師檢視，時間如后。

每週三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依序檢視及複核，每週四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三時三十分複核及副本核對。逾期未於週二下午四時前掛件者，案子一律於隔週檢視

週三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需重新掛號排序重檢。

如遇國定假日或天候不良(機場關閉)應順延至週四、五等兩日執行檢視。若週四天候仍持續不良(機場關閉)，值班檢視建築師應於機場等候至中午十二時始得取消當次之檢視。

檢視件數：每週檢視件數以十五件為限，其餘依次排序。

受委託建築師公會應為每位參加協助檢視發照之建築師投保旅遊意外險伍佰萬元整。

三、檢視地點：本會審照室。

四、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或變更設計），審核表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需會簽之案件加蓋「簽證發照案件」之章審核後，由公會送府辦理會簽。

- 五、建築執照審查表之現地勘查類別由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並附有日期之現場照片兩張以上（以收件日前十日以內拍攝為限）照片應有拍攝日期顯示，現場照片自掛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仍應重新拍攝。照片應能顯示基地與道路、鄰地及現有巷路、溝渠之關係、並於現況圖內標示拍攝位置。
- 六、檢視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證並可指定其事務所人員一人代理到場會同檢視，該代理人員需先檢附照片向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依排序到場時公會得另行排序檢視。
- 七、受檢視案件，若經退件超過二次之書圖，猶未見修改完畢，則該案之設計建築師半年內之案件(含本案)，均應親自到場會同檢視不得代理，未親自到場說明者，本會得逕予退件。
- 八、已掛號申請檢視案件，不得於任何情況下擅自攜出審照室。又經檢視複核完畢之案件不得私自修改，如發生上述情況時，受委託建築師公會得報請縣府予以議處。且該案之設計建築師半年內之案件(含本案)，均應親自到場會同檢視不得代理，且其事業費強制加倍繳交。

貳・作業準則

- 一、設立檢視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副知縣府後，依序交檢視人員檢視。
- 二、經本會排序掛號之檢視案，應彙整後副知縣府，並視同已向縣府掛號，依建築法第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條辦理。
- 三、每次由二~三位值班檢視建築師負責檢視，檢視件數以十五件為限，超過案件依序排入下週檢視。
- 四、值班檢視建築師應將檢視結果記載於檢視記錄表作為檢視記錄。

- 五、依檢視記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次補正，若仍有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檢視記錄表退件，另行掛號排序重檢，本會應就經檢視建築師退件之案件，將當次檢視記錄表不符項目，通知縣府並上網公告。
- 六、由公會受理之申請案件非經檢視建築師同意者，不得自行退件。
- 七、檢視時有關法規疑義之解釋，由二位檢視建築師討論決定，有爭議部份登載於「檢視紀錄表」，提檢視專案小組或縣府處理。
- 八、檢視通過並經值班檢視建築師簽章之申請案件，於校對副本後，由公會統一送縣府複核或會簽後，辦理建築許可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任一值班檢視建築師辦理，由送件會檢人員加蓋騎縫章。
- 九、為使檢視建築師執行檢視時標準齊一，請執行檢視建築師確實參照本會製定之審核表逐一檢視。
- 十、檢視建築師檢視通過之案件，經縣府抽查未合於法令規定之案件達二件（含）以上者，半年內不得參與檢視作業；惟不可歸責於檢視建築師之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 十一、本會會員就其自己或同一事務所之建築師設計監造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處理該申請案之檢視工作。
- 十二、有關都市計畫、軍事、河川、航高、微波、禁限建範圍等資料，悉由縣府提供，本會依據該資料辦理檢視。
- 十三、本會就本作業執行情形，應逐案建檔，妥善保管，並應定期彙整及製作統計表送縣府備查。
- 十四、本作業規定及準則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